

郑港环审〔2025〕5号

关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及废溶剂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W2KY81)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及废溶剂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豫州大道以东、兖州路以西、东海路以南、比亚迪路以北,依托 7#、9#、17#、18#、20#、23#厂房及发运中心、配套用房,建设年产 35 万套上本体、5 万套顶棚、5 万套

仪表板、4.72 万个前格栅、7.5 万个风口、170 万件扶手发泡层/副仪表左右拉手外饰板、30 万件后背门板及轮眉等外饰板生产线，年烘烤 65 万件保险杠、30 万件骨架、6 万件地毯生产线，年涂蜡及加注专用制冷剂 5.4 万台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年处理 4200 吨废溶剂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其中废溶剂回收生产线仅处理本公司产生的水性清洗剂，回收后再利用，不外售。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发运中心涂蜡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

7 号厂房废溶剂回收生产线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干式纸盒+布袋除尘+2 套沸石转轮+1 套 RTO”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

18 号厂房阳膜吸塑生产线、包覆车间喷胶生产线喷胶、烘烤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胶/自动包边生产线喷胶、烘烤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模压车间顶棚/地毯生产线废气依托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

20 号厂房发泡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23 号厂房废溶剂回收生产线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发运中心、饰件工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该项目建设应满足国家、省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近期满足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满足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COD 0.9856 吨/年、氨氮 0.0739 吨/年，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新增废气排放量为 VOCs 4.7637 吨/年，从我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倍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 年 7 月 8 日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